

IPCC情况通报：IPCC如何应对差错质疑？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针对其已发表报告出现差错的质疑有清晰的调查以及酌情纠正的程序。

“IPCC关于处置IPCC评估报告、综合报告、特别报告或方法报告中可能出现差错的规程” (http://www.ipcc.ch/pdf/ipcc-principles/ipcc_error_protocol.pdf)，即“差错规程”，用于纠正在报告撰写时可用信息背景下可予避免的事实性或准确性差错。本规程不得用于修改那些反映在所考虑报告的文献截止日期之后才获得的新知识或科学信息（参见IPCC情况通报-IPCC评估哪些文献？），不得用于建议考虑现有评估未援引的其它来源，除非与某事实性或准确性差错直接相关，并不得用于反映评估中所含知识或科学信息的新解释。

有关差错质疑的报告均发送到IPCC秘书处(详见“差错规程”，http://www.ipcc.ch/organization/organization_procedures.shtml)。秘书处有一个内部差错追踪系统。

要采取的确切步骤取决于被质疑有差错的出版物的类别，如评估报告或特别报告中的决策者摘要、技术摘要、或其章节；综合报告；或方法学报告中的概述一章等。如何处置差错质疑详见“差错规程”。

由相关工作组或专题组的现任联合主席和主席团一致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行动；如果被质疑的差错出现在“综合报告”中，则由IPCC主席和IPCC主席团一致决定。酌情会要求被质疑报告的相关“主要作者协调人”参与，若质疑以往评估周期出错，则之前的联合主席和之前的IPCC主席也应介入。

在不能一致决定是否批准采取行动的情况下，IPCC主席将任命一个“独立审查委员会”（其中应至少有三位专家未参与起草原始材料），对差错质疑进行评价。

若同意有必要采取行动，得出结论后将在IPCC和工作组或专题组网站上发表勘误表。同时可能会针对差错发表一份简短的解释性说明。整个过程结束时，由IPCC秘书处向质询人通报情况。

2013年8月30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IPCC秘书处
世界气象组织转交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P.O. Box 23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电话: +41 (0) 22 730 82 08 / 54 / 84
传真: +41 (0) 22 730 80 25 / 13
电子邮件: IPCC-Sec@wmo.int
www.ipcc.ch